

◎申請工業用地申請同意移轉證明應附文件一覽表(104.04)◎

項次	名稱	說明	份數
1	申請書(賣方)	書面內容敘明申請人相關資料、詳述申請理由、買方相關資料(是否為清算中或債務不良公司)	1份
2	買賣契約書(私契)	影本	1份
3	切結書(賣方)	<p>賣方切結內容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賣方(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工業用地未滿八年,確依買賣契約書記載之買賣實際交易價金百分之一入本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取得滿八年者,應繳納實際交易價金千分之五入本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若經查證申報不實,同意市府得請求不動產回復登記,已繳交金額扣除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 2. 相關應繳納之費用(如「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廢(污)水處理費」及滯納金等),確由買賣雙方自行查明並約定,原則至產權移轉日止概由賣方負責繳清,翌日起由買方負擔之。 3. 以上所載內容及所附文件均屬確實,如有不實或未恪遵義務及違反相關法令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 	1份
4	承諾書(買方)	<p>買方承諾內容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方確已詳知賣方(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工業用地未滿八年,應依買賣契約書記載之買賣實際交易價金百分之一入本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取得滿八年者,應繳納實際交易價金千分之五入本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若經查證申報不實,市府得請求不動產回復登記,已繳交金額扣除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 2. 買方確已詳知並同意承諾遵守該園區土地出售手冊相關規定、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之限制及其他相關規定之全部事項。 3. 相關應繳納之費用(如「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廢(污)水處理費」等),確由買賣雙方自行查明並約定,原則至產權移轉日止概由賣方負責繳清,翌日起由買方負擔之。 4. 買方如未恪遵義務及違反相關法令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願負法律責任。 	1份
5	土地謄本	已塗銷限制註記	1份

6	買賣雙方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正反面影本	1份
7	買賣雙方為公司法人者，請加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影本	1份
8	行為能力切結書(買方)	正本	1份
9	委託書(買賣雙方共同委託)	非買賣雙方親自辦理者須加附委託書	1份

備註：

1. 應附文件為影本者皆須蓋妥與公司相符大小章及「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章。
2. 應附文件中切結書及承諾書主文後請加附「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字樣。
3. 申請書件請寄送至「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5 樓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或親自遞件。
4. 以上 1~9 項應檢附文件經本局查驗無誤後，通知繳費後，取得同意移轉證明文件，再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
5. 申辦流程圖：

